

2021年度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	直销行为	直销企业分支机构在楚雄州设立的服务网点、专卖店《营业执照》、相关授权证明是否齐备，在销售直销产品中是否有夸大宣传、欺骗误导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，是否有违反信息报备披露行为，是否有违规招募直销员行为，是否有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，是否有违规计酬行为，是否有违反有关换货、退货规定行为。	直销企业分支机构在楚雄州设立的服务网点、专卖店。	100%	2021年3月10日—9月10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1.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； 2.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云政办规〔2019〕5号）	县（市、区）级	由州局统一抽取，下发县、市、开发区局实施检查。
2	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	行业协会商会	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	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	不少于2家	2021年7月—10月	现场检查	1.《价格法》； 2.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	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州、县（市）局自行按户数随机抽取并分别组织实施检查
3	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	拍卖行业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	40%	2021年10月前	现场检查	1.《拍卖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六十条； 2.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一条	州级	仅州局实施检查。
4	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	文物经营行业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40%	2021年10月前	现场检查	《文物保护法》第53条、54条、72条、73条	州级	仅州局实施检查。
5	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	今年获证食品销售主体	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者	5%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（市）级	县（市）级市场监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查
6	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	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检查			

7	楚雄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	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	5%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； 2.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（市） 级	县（市）级市场监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查
8	楚雄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100%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； 3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（市） 级	县（市）级市场监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查
9	楚雄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100%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（市） 级	县（市）级市场监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查
10	楚雄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	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（市） 级	县（市）级市场监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查

11	楚雄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餐饮 环节	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：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、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、加工过程控制情况、餐饮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、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、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	行政辖区 内获证单 位	各类型获证单位的 1%	2021年 1—10月	现场核 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； 2. 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； 3. 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 督检查规范》	县（市） 级	各县、市局自行建 立餐饮环节监督检 查执法人员名录库 和抽查对象名录库 并分别组织实施检 查。
12	楚雄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	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	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情况	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	其中26家气瓶充装 （检验）单位和每 个县2家重点特种 设备使用单位由州 局制定检查计划 100%检查，其余重 点特种设备使用单 位按照不低于5%的 比率由各县自己制 定检查计划开展检 查。	2021年 3月—12 月	现场检 查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	州（市） 、县（市 、区）级	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抽取检查对 象，分派至县（市 、区）局，由县 （市）局随机匹配 检查人员实施检 查。
13	楚雄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	市场类标 准 监督 检查	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自我声明 公开标准 的企业	10% / 100	2021年4 月—8月	现场检 查、书 面检查	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 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 条。	州、县 （市）级	按照州级10%、县 （市）区20%的辖 区公开企业数抽 取，团体标准全 抽，分级实施检查 。
14	楚雄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		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自我声明 公开的团 体标准	按公开的实际数全 抽			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 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。	州（市） 、县（市 、区）级	